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暑平先生、廖晓明先生、梁宇行先生、张纲先生、罗晓先生、吴张先生、蔡穗声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乃康先生、朱列玉先生、胡志勇先生、徐勇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3、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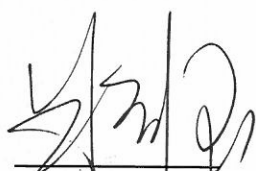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2017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卫平先生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2017年6月8日